

证券代码：600711

证券简称：盛屯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06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矿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振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盛屯新能源材料（贵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新能源（贵州）”）为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，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，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黔南州分行”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其在建设银行黔南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,000 万元整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自《保证合同》生效之日始，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、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3日